

南華大學電子商務管理學系海外實習活動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

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本系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電子商務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大學部在學學生至海外實習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依本系系務發展基金之收入決定是否辦理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名頒發之金額，依該學年度所編列之經費預算而定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符合條件：

1. 限本系大二至大四在學學生。
2. 專業能力需經系所老師鑑定認可。
3. 檢附海外實習學生獎學金推薦表（如附件）

第五條 遴選程序：

1. 初審階段由本系專任老師推薦。
2. 複審由「海外實習活動獎學金評選小組」審議，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小組成員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。

第六條 獎勵方式：每名海外實習學生頒發獎學金 12,000 元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